新手入門說明書(含權益說明)

一、交易制度：

台股交易盤別	盤前試撮	交易時間	最後一盤
上市及上櫃整股交易	8:30~9:00 集合競價	9:00~13:25 逐筆交易	13:25~13:30 集合競價
盤中零股交易	8:30~9:00 買賣申報	9:00~13:30 集合競價	
盤後定價交易		14:00~14:30	
盤後零股交易		13:40~14:30	
興櫃一般板交易		9:00~15:00 議價交易	

●試撮：就投資人掛的買賣單，試算可能的成交價格。

●集合競價：由電腦系統對一段時間內的委託單，按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排序，找出一個成交量最大的基準價格作為成交價。

●逐筆交易：委託單隨到隨撮的交易方式。

●瞬間價格穩定措施：若價格較前一基準價變動超過 3.5%則延緩 2 分鐘再進行撮合。

●盤後定價交易：成交價格限定為當日收盤價格，電腦會自動撮合，並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

二、委託方式(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查閱。)

1. 依存續種類分為「當日有效(ROD)、立即成交或取消(IOC)、全部成交或取消(FOK)、當日有效(ROD)」:

●當日有效(ROD)，委託單會掛在市場上直到當日收盤前，若未成交則自動取消。

●立即成交或取消(IOC)：委託即刻成交，未能成交之委託，立即由系統刪除。

●立即全部成交或取消(FOK)：委託須全數成交，未能全數成交，立即由系統刪除。

2. 依價格類別分為「限價委託單」及「市價委託單」

●限價單：指定買或賣的價格，只有達到（或優於）該價格才會成交。

●市　價：不指定價格，由市場決定，最優先順序。

●漲停價：指定用漲停價購買或賣出股票。●跌停價：指定用跌停價購買或賣出股票。

●平盤價：指定用參考價（一般是昨日收盤價）購買或賣出股票。

●開盤價：當天股票第一筆成交的價格。　●收盤價：當天股票最後一筆成交的價格。

三、交易單位：

●整股：交易單位以「張」為單位，每張為 1,000 股。

●零股：交易單位以「股」為單位，1 股起跳。交易單位為 1 股至 999 股。

四、對帳單寄送方式：親自領取、電子郵件寄送、紙本郵寄 (本公司已委託中華郵政辦理印發作業，如您對此委外作業有所疑慮，請與本公司反應) 。

五、問與答

Q：什麼時候交割?

A：投資人買進股票之成交日(T 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稱為 T+2 日）上午 10 點以前將應付股款匯入交割銀行帳戶且讓證券商順利扣款，才算完成交割。

Q：投資有價證券具備之觀念？

A：投資人要有承擔風險及自負盈虧的觀念，通常獲利越高，可能風險就越大。

Q：什麼是現股當沖?

A：先買後賣：先買現股，於收盤前賣出今日買進現股。
先賣後買：先賣現股，於收盤前買進今日賣出現股。

Q：現股當沖有可能無法完成交易?

A：股市交易瞬息萬變，投資人需考慮有可能無法完成當沖，其因應措施如:
先買後賣:先預備交割款，以因應於收盤前無法賣出今日之買進現股所需。
先賣後買:考慮收盤前無法完成先賣後買，即產生需借券，先預備支付借券費(最高支付 7%借券費)。

Q：現股當沖條件資格?

A：開戶滿三個月且近一年內委託買賣達成交 10 筆以上。但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及「專業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Q：現股當沖控管措施?

A：針對當沖交易，主管機關訂定額度控管、預收一定款券、每日評估投資人當沖額度、按月評估投資人累計虧損等四大控管措施。其中按月累積虧損部分，投資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本公司將暫停您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投資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Q：什麼是違約交割?

A：買賣股票成交，卻未在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 10 點前履行交割義務，這樣的狀況稱為違約交割。

Q：違約交割會怎麼樣呢？

A：民事責任：

除清償交割款項外，證券商得以相當於成交金額之 7%為上限，向投資人收取違約金。

刑事責任：

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依得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以下罰金。

證券商得註銷投資人委託買賣帳戶；於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證券商應拒絕投資人申請開戶，已開戶者亦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Q：投資人是否能註銷違約紀錄?

A：違約紀錄只要投資人還完款項可辦結案，但違約紀錄是永遠存在的。

Q：投資人被報違約，股票是否不能賣出?

A：依據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76 條：投資人被報違約，在未結案前，證券商將暫停受理投資人股票買賣或開立新帳戶。但投資人可向券商協商以帳戶內股票賣出以返還違約金額。

Q：110 年 10 月 12 日起實施違約投資人之控管措施，對投資人買賣證券之影響?

A：控管措施實施後，投資人買賣證券發生違約，距前次（實施前發生的違約，不追溯）違約時間尚在 1 年內者，證券商自接獲違約結案公告日起 3 個月內，受理該投資人首次交易日起連續 10 個營業日之委託，須預收足額款券，範圍包含上市（櫃）有價證券、興櫃股票及零股交易（包含盤中及盤後）。

本公司針對再次發生違約之投資人，縱使經結案後，本公司除接受違約日前台端帳戶已持有庫存股票委託賣出外，本公司將拒絕接受台端新增委託或申購有價證券，並得終止與台端簽立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契約。

Q：有關投資人權益保障

A：投資人與證券公司間就證券交易所生之爭議事件，投資人應先向該證券公司提出申訴，證券公司應於收受投資人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將處理結果回覆投資人，若投資人不接受證券公司處理結果，可再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財團法人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請評議或調處。

(本公司申訴管道:07-7999660; eservice@twfhcsec.com.tw)

☐本人已詳閱本說明書完整內容

此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請親簽:

日　期:

(如有接獲疑似詐騙行為，請洽詢本公司官網、營業員專線並致電反詐騙專線 165 查詢)